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政务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投标预备会	17
1.10 分包	17
1.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资格证明文件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4
6. 资格审查	24
7. 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	25

7.4 废标 .....	25
8. 合同授予 .....	25
8.1 定标方式 .....	25
8.2 中标通知 .....	26
8.3 履约担保 .....	26
8.4 签订合同 .....	26
9. 纪律和监督 .....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6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1. 评标方法 .....	36
2. 评审标准 .....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6
3.1 初步评审 .....	36
3.2 详细评审 .....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3.4 评标结果 .....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
（商务技术文件） .....	73
一、投标函 .....	75
二、开标一览表 .....	7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7
四、投标报价 .....	79
五、技术方案 .....	81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83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84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6
十、保密承诺书 .....	87
十一、其他材料 .....	89
(资格证明文件) .....	9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4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94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96
四、信用查询 .....	9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99
六、其他材料 .....	101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CA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方可凭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

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z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25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59300.00 元 最高限价：3359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招 标采购 -2025- 225	中共郑州市委 智慧城市运行 办公室政务中 心机房运行维 护项目	3359300	3359300	是	33593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3359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1）维保服务：机房基础环境维保，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保。（2）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针对机房环境进行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应急问题处理；针对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针对服务器、存储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对政务云平台、数据库、备份系统进行维护和故障处理；提供终端资产管理检测与处置服务和智能设备监控巡检服务。（3）备品备件更换服务：针对政务机房未在维保范围内网络、安全设备、精密空调、UPS 设备等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5.2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合格。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05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7楼

联系人：李恒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7楼 联系人：李恒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1.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3.2	服务质量	合格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须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特别提醒：</b>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 1 人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 款、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供应商。
10.1.2	类似项目业绩	1. 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信息化类的建设或运营或运维项目。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table border="1"> <tr> <td>预算金额：3359300.00 元</td> <td>最高限价：3359300.00 元</td> </tr> </table>	预算金额：3359300.00 元	最高限价：3359300.00 元
预算金额：3359300.00 元	最高限价：33593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li> <li>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li> <li>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li> </ol>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8 采购人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li> <li>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li> <li>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li> <li>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li> <li>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li> </ol>		

	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b>10.9 代理服务费</b>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b>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b>	
	是，具体要求： 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
<b>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b>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10.12 投标保证金</b>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10.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b>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b>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b>10.15 项目属性</b>	
	服务。
<b>10.16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b>	
	不涉及。
<b>10.17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b>	
	不涉及。
<b>10.18 温馨提醒</b>	
	<p>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四。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 1.11.4 正版软件

1.11.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1.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11.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11.5.1 根据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1.6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 1.11.7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1.7.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1.11.8 采购需求标准

##### 1.11.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1.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技术部分；
-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7)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保密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4) 信用查询；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备品备件更换服务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单价、合价和总价。

3.2.4 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的全部资料，并提供声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解密。

5.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开标结束。

5.2.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回。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造成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2.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款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的方式记

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废标

7.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9.5.1 询问

9.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5.2 质疑

9.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p>

		<p>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10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b>	
2.2.2 (2)	商务部 分评分 标准 (20分)	9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不具有得0分。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
		软件驻场运维工 程师	3分	供应商拟派软件驻场运维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不具有得0分。
		硬件驻场运维工 程师	4分	供应商拟派硬件驻场运维工程师具有初级及以上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不具有得0分。
2.2.2 (3)	技术部 分评审 标准 (70分)	技术服务需求响 应	20分	供应商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0分，每有1项不满足采购需求带“★”项要求扣1分，非带“★”项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机房环境维保服 务方案	6分	机房基础环境维保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 3. 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服务器、存储等 IT设备维保服 务方案	6分	服务器、存储等IT设备维保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 3. 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网络及安全设备 维保服务方案	6分	<p>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3. 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运维服务 体系方案	6分	<p>运维服务体系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方案内容全面、规范、及时、体系健全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3. 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p>运维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方案内容全面、故障解决体系健全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8分；</p> <p>3. 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6分。</p>
		故障应急 处理方案	6分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方案内容全面、故障应急体系健全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3. 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驻场服务方案	10分	<p>驻场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方案内容全</p>

				<p>面、人员配备、协调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8 分；</p> <p>3. 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p>
--	--	--	--	--

注：1. 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甲乙双方就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2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1 服务内容

1.1.1 维保服务：机房基础环境维保，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保。

1.1.2 驻场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名驻场服务人员，针对机房环境进行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应急问题处理；针对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针对服务器、存储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对政务云平台、数据库、备份系统进行维护和故障处理；提供终端资产管理检测与处置服务和智能设备监控巡检服务。

1.1.3 备品备件更换服务：针对政务机房未在维保范围内网络、安全设备、精密空调、UPS 设备等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1.3 如附件一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存在误差，则以甲方自行从前述该三份文件中选择确定适用的内容和标准为准。

## 二、项目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服务地点：\_\_\_\_\_。

##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将已收取的甲方所有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设备相关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服务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满 18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5.3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期满，且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5.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收到巡检报告之日起 3 日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巡检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期为\_\_\_\_\_年。

7.2 乙方对完成运行维护服务所需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工作进行监督。

7.3 乙方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另行指定。

7.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零部件更换以及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5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 小时，乙方应在响应时间内上门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维修。

7.6 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要求在 48 小时之内完成。若设备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7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派出技术人员，每次系统巡检结束后向甲方出具巡检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如项目系统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故障隐患，乙方应在巡检报告中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解决。

7.8 在服务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设备扩容等情况，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应提供升级解决方案，并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7.9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0 服务期满后的维修维护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

的协助。

8.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之外另行付费。

11.2 除第 11.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

完成运行维护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1.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1.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十二、通知

12.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2.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2.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2.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存在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不符情形，或乙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但未能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则除须在相关情形出现进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3.3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合同价款结算金额的 5% 至 30% 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政务中心机房位于郑州市档案馆 8 层、9 层，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郑州市政务中心机房通过云计算技术将各类基础设施资源整合进行整合，构建各类资源池（计算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并通过云平台实现统一管理、按需分配、弹性调度，为上层各类业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提供一体化的支撑平台。全市政务中心机房包括：政务云平台基础环境、硬件设备、中心机房政务外网虚拟化平台、联通机房虚拟化平台、中心机房资源专网云平台、中心机房资源专网虚拟化平台等。为了保障业务和数据安全，同时建设有中心机房和移动机房政务外网备份系统。

本次运维范围包含：（一）维保服务：机房基础环境维保，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保。（二）驻场运维服务：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针对机房环境进行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应急问题处理；针对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针对服务器、存储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对政务云平台、数据库、备份系统进行维护和故障处理；提供终端资产管理检测与处置服务和智能设备监控巡检服务。（三）备品备件更换服务：针对政务机房未在维保范围内网络、安全设备、精密空调、UPS 设备等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机房基础环境维保服务：包括机房基础装饰及相关设备的维修、更换及保养。

（2）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保服务：包括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的质保及运维，包括相关设备的维修、更换，备品备件服务及优化、升级等。

（3）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包括网络及安全设备质保及运维；终端资产管理检测及处置；智能设备监控和巡检、安全评估、安全加固、安全培训维护服务。

（4）驻场运维服务：对机房基础环境、政务云平台、备份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相关软件、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负责日常维护及应急问题处理，保障软、硬平台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定期检修保养服务，协调处理各种资源，保证运维服务的响应及服务质量。

（5）备品备件更换服务：针对政务机房未在维保范围内网络、安全设备、精密空调、UPS 设备等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6）提升整体服务标准化程度，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降低业务中断风险；保障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 1. 机房基础环境维保服务

（1）地板定期清洁（每月一次地面保洁）；地板、墙板、吊顶、玻璃隔断的日常维护检修（包含损毁更换地板、吊顶）；玻璃门的地弹簧更换及维修。

（2）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365\*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和故障报修及远程解

决方案服务；1 小时给出应急解决方案，郑州市区 2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紧急抢通应急使用，24 小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

(3) 更换或维修损坏零部件：保障甲方机房专用空调的日常运行，对使用中损坏的部件及时更换或维修。更换部件时由甲方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督，双方签字确认。（空调压缩机、风机、主板控制板等核心部件除外，需另付费用）

(4) 手提式灭火设备检修，更换粉剂。包括 8 楼 9 楼机房周边区域以及监控室。

(5) 对监控室大屏幕维修保养，办公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更换部件时由甲方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督，双方签字确认，确定费用后更换维修。

## **2. 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保服务**

中标供应商对 2012 年以来已经到期的硬件设备提供相应的原生产厂商设备续保服务，包含对主机及相关部件的质保服务、硬件巡检服务、项目停机支持等。其中，项目停机现场需要原厂硬件工程师值守及维护，保障数据安全，提供每月一次原厂硬件巡检，并提供原厂巡检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 **(1) 预防性维护**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维保设备及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巡检次数一月不少于一次，巡检过程中应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巡检工作应主动、及时、完整、具体，保证时间和质量。

### **(2) 修复性维护**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或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时间）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修复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采购人正常生产运行。对设备配件更换、故障修复等操作，原则上应由中标供应商提前做应急方案，采购人审批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工程师现场操作，运维清单内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 **(3) 升级调优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原厂最新的系统版本、补丁等信息的发布情况。必要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和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提供系统升级、调整优化等服务。

### **(4) 典型故障案例分析**

中标供应商定期为采购人提供典型故障案例分析服务，包括信息技术的专业知识、日常运维的经验教训等。中标供应商通过日常积累、分析和总结，将经常出现的的技术问题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或向采购人汇报。

### **(5) 运维档案管理**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运行维护保修档案，对每次服务的故障时间、响应时间、恢复生产时间、彻底解决问题时间以及故障类型、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维护人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详细分析系统运行情况和维保服务情况等。

### 3. 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中标供应商对已经到期的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相应的原生产厂商设备续保服务，包含对主机及相关软件的质保服务、升级服务、项目停机支持等。

#### (1) 巡检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采购人设备及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巡检次数一月不少于一次，巡检过程中应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巡检工作应主动、及时、完整、具体，保证时间和质量。

#### (2) 终端资产管理检测与处置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820 点客户端授权，1 年软件维保升级，1 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可视化终端管理服务，需要提 820 个终端资产的管理授权。

#### (3) 智能设备监控巡检及服务

提供本地化部署的智能设备监控巡检工具，对设备运行异常进行监控及巡检，自动生成相关报告。

### 4. 驻场运维服务

#### (一) 软件驻场服务工程师

1) 负责政务云平台、备份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相关软件的日常维护及应急问题处理、保障软件平台稳定运行。

2)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年度维护服务计划，每季度对服务内容进行回顾和调整，全程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

3) 协助采购人对云平台软件和相关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等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例行监控，并提供维护服务记录；

4) 每季度一次，定期采集云平台软件和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行信息并进行分析，对云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现状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潜在风险和漏洞进行分析和汇报；

5) 协助采购人管理设备资产信息（序列号、维保起始时间）、网络拓扑信息（IP 地址、接口、对端设备等），为后续运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6) 快速解决故障和问题，并恢复业务；

7) 对于重大问题，直接协调原厂专家，提升问题处理效率，并全程跟踪问题的处理进展，定期回顾；

8) 根据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硬件设备的备件服务级别，协助客户进行快速备件更换；

9) 协助变更责任人制定云平台变更实施方案，对变更实施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10) 每月一次日常维护服务总结，听取客户相关意见，做出后续服务工作规划；

11) 负责项目整体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 (二) 硬件驻场服务工程师

1) 负责网络及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保障及应急问题处理，保障网络安全；

2) 预防性巡检检修服务：提供每月 1 次的定期检修保养服务（每个月 1 次），并在国家规定的长假节日（如五一、国庆节、春节等）前 5 日对所有维保 UPS 电源及电池系统进行一次运行维护，按维护周期表项目巡检；

3) 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环境和日常维护的改善建议，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设备在一年中总的报修次数和改善其运行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供专业的诊断报告和运行维护建议；

4) 配电线路每季度定期测试（接地电阻、各支路电流检测、电缆老化巡检）；

5) 电灯的损坏维修更换；

6) 精密空调：提供每月 1 次的定期检修保养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在国家规定的长假节日（如五一、国庆节、春节等）前 5 日对所有机房专用空调进行一次运行维护，按维护周期表项目巡检；

7) 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环境和日常维护的改善建议，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设备在一年中总的报修次数和改善其运行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供专业的诊断报告和运行维护建议；

8) 每月检查消防信号反馈是否正常联动是否启动（仅机房内到本层消防主机）。

#### **5. 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中标供应商针对政务机房未在维保范围内网络、安全设备、精密空调、UPS 电源等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备品备件，本品备件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板卡；核心路由器电源、核心交换机电源、接入层交换机、光模块、光纤跳线；精密空调压缩机、主板、外机风扇；UPS 主机风扇、主板、主机显示屏；多功能谐波表；数据库、安全厂商服务支持等，满足用户机房内设备保障工作。

(2) 对备品备件的更换服务，根据运维工作实际需要，由中标供应商提出更换申请，经业主方同意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维修。

### **三、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1) 中标供应商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 中标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情况。

(3) 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12 小时解决问题。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运维方在 16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 四、驻场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3名，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对机房基础环境，政务云平台、备份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相关软件，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相关硬件负责日常维护及应急问题处理，保障软件平台及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定期进行检修保养服务，协调处理各种资源，保证运维服务的响应及服务质量。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驻场服务人员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服务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驻场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告知用户并及时上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故障解决后，驻场服务人员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 五、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 1. 机房基础环境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1	机房装饰装修			平方米	1700	1. 地板定期保洁（每月一次地面保洁）
						2. 地板、墙板、吊顶、玻璃隔断的日常维护检修（包含损毁更换地板、吊顶）
						3. 玻璃门的地弹簧更换及维修
2	配电柜		华东工控	台	16	更换部件时由甲方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督，双方签字确认
3	精密空调	100KW	艾默生	台	8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365*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和故障报修及远程解决方案服务；1 小时给出应急解决方案，郑州市区 2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紧急抢通应急使用，24 小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包括所有零部件更换、人工服务和技术咨询。
	精密空调	20KW	维谛	台	1	更换或维修损坏零部件：保障甲方机房专用空调的日常运行，对使用中损坏的部件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更换部件时由甲方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督，双方签字确认。（空调压缩机、风机、主板控制板等核心部件除外，需另付费用）
	精密空调	7.5KW	艾默生	台	1	更换或维修损坏零部件：保障甲方机房专用空调的日常运行，对使用中损坏的部件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4	消防系统			项	1	手提式灭火设备检修，更换粉剂。包括 8 楼 9 楼机房周边区域以及监控室。
5	九层监控室			项	1	对监控室大屏幕维修保养，办公中央空调维修保养。

## 2. 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机器序号	机器型号	维保项目内容
1	专网	浪潮存储系统	216540904	AS5600	含电池全面质保
2			217498455	SS56DE24	
3			217498456	SS56DE24	
4			216546273	SS56DE24	
5			216546271	SS56DE24	
6			216546272	SS56DE24	
7			216540905	SS56DE60	
8			216540906	SS56DE60	
9	专网	浪潮存储系统	218525343	AS5600	含电池全面质保
10			218501342	SS56DE24	
11			218525344	SS56DE24	
12	DB	浪潮存储系统	217377863	AS5600	含电池全面质保
13			217377862	SS56DE24	
14			218501344	SS56DE24	
15	外网	浪潮存储系统	218527318	AS5600	含电池全面质保
16			217498450	SS56DE24	
17			218455725	SS56DE24	
18			217498454	SS56DE24	

19			217498452	SS56DE24	
20			218527321	SS56DE24	
21			218501343	SS56DE24	
22			218501341	SS56DE24	
23			218522022	SS56DE60	
24	外网	浪潮存储系统	216573052	AS5600	含电池全面质保
25			216573053	SS56DE24	
26			217338921	SS56DE24	
27			217377861	SS56DE24	
28			217377864	SS56DE24	
29			218455723	SS56DE24	
30			218455722	SS56DE24	
31			217498451	SS56DE24	
32			218522021	SS56DE60	
33			外网	浪潮存储系统	
34	218527320	SS56DE24			
35	218455724	SS56DE24			
36	备份	浪潮存储系统	218455690	AS5300G2 (12)	含电池全面质保
37			218455691	AS5300G2 (12)	
38			218455692	J012HG2	

39			218455693	J012HG2	
40	外网	浪潮服务器	216498451	NF5280M4	
41			216498443		
42			216498420		
43			216498442		
44			216498436		
45			216498441		
46			216498447		
47			216498432		
48			216498439		
49			216498438		
50			216498429		
51			216498454		
52			216498437		
53			216498425		
54			216498455		
55			216498430		
56			216498444		
57			216498422		
58			216498450		

59		216498448	
60		216498435	
61		216498453	
62		216498431	
63		216498452	
64		216498446	
65		216498418	
66		216498424	
67		216498433	
68		216498419	
69		216498423	
70		216498417	
71		216498445	
72		216498426	
73		216498428	
74		216498421	
75		216498416	
76		216498427	
77		216498449	
78		216498434	

79			216498440		
80	内网	浪潮服务器	216362009	NF8460M4	
81			216501780		
82			216501787		
83			216362010		
84			216501779		
85			216501800		
86			216501796		
87			216501804		
88			216501791		
89			216501798		
90			216501788		
91			216501782		
92			216501801		
93			216501781		
94			216501789		
95			216501790		
96			216501794		
97			216501785		
98			216501797		

99			216501784		
100			216501792		
101			216501783		
102			216501799		
103			216501805		
104			216501807		
105			216501806		
106			216501786		
107			216501803		
108			216501808		
109			216501802		
110			216501793		
111			216501795		
112	内网	浪潮服务器	216490148	NF5460M4	
113			216490147		
114	内网	浪潮服务器	216487653	TS860G3	
115			216487652		
116	备份	浪潮备份	215178226	NF5280M3	含电池全面质保
117			215178224	NF5280M3	
118			215178225	NF5280M3	

119			215301083	NF8460M3
120			215301085	NF8460M3
121			215178314	DP2000
122			215178315	DP2000

### 3. 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位置	设备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采购时间	备注
1	档案馆 8 楼 机房	迪普	LSW5602	台	1	2014 年	1. 免费硬件检测，坏件定位；保障用户联通托管机房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 2. 每周对设备进行功能性巡检， 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巡检。 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中心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 5. 应急事件于 10 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 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 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 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 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 9. 故障分级响应，重大网络故障直接快速到达现场定位。 10. 提供移动电话，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
		迪普	FW1000-TM-E	台	2	2016 年	
		迪普	WAF3000-TS-A	台	2	2016 年	
		迪普	FW1000-GC-N	台	2	2014 年	
		三层交换机	华为 S5700	台	3	2013 年	
		数据库审计系统	DAS-A3000	台	2	2016 年	
		专网堡垒机	DAS-USMAPP1600	台	1	2017 年	
		交换机	中兴 ZXR10-5952E	台	2	2017 年	
		迪普交换机	LSW3600-24GT4GP-SI	台	2	2013 年	
		华为交换机	S3700 Series	台	1	2015 年	
		接入交换机	S3700 Series	台	1	2013 年	
		接入交换机	H3C S5560	台	1	2013 年	
		弱电井华三接入交换机	S5000	台	2	2011 年	

2	联通托管机房延保设备	H3C	H3CS5000	台	1	201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费硬件检测，坏件定位；保障用户联通托管机房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li> <li>2. 每周对设备进行功能性巡检，</li> <li>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巡检。</li> <li>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联通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li> <li>5. 应急事件于10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li> <li>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li> <li>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li> <li>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li> <li>9. 故障分级别响应，重大网络故障直接快速到达现场定位。</li> <li>10. 提供移动电话，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li> </ol>	
		H3C	H3CS5120	台	3	2011年		
		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	2011年		
		中兴	ZXR6905	台	1	2011年		
3	南院 2F 机房延保设备	华三	H3C S3100	台	2	201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费硬件检测，坏件定位；保障用户南院 7F 机房延保设备的正常工作。</li> <li>2. 每周对设备物理性能进行巡检。</li> <li>3.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物理性能巡检。</li> <li>4. 网络应急保障：网络割接、设备故障，均可提供备件支持，保障用户中心机房的网络稳定运行。</li> <li>5. 应急事件于10分钟内实现现场响应，1小时内给出事件解决方案。</li> <li>6. 重大事件保障，可提供驻场、备机支持保障。</li> <li>7. 设备的光纤模块、设备尾纤硬件检测，坏件定位。</li> <li>8. 定期设备软件维护服务，配合各厂家对自己的系统进行升级更新。</li> <li>9. 故障分级别响应，重大网络故障快速到达现场，对硬件设备排查是否故障。</li> <li>10. 提供移动电话，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li> </ol>
		华三	H3C S3600	台	6	2010年		
		华为	HUAWEI S3050	台	4	2011年		
		华为	HUAWEI S3700	台	1	2010年		
	南院 7F 机房延保设备	启明星辰	天清汉马 USG-FW-14600 GP	台	1	2014年		
		中兴	ZTE ZXR10-8912E	台	1	2014年		
		中兴	ZTE ZXR10-5952E	台	5	2014年		
		中兴	ZXR10-5250-2 8TC	台	60	2014年		
		中兴	ZXR10-5250-2	台	14	2014年		

			8PM				
		华为	HUAWEI S9303	台	2	2013年	
		华为	HUAWEI S3050	台	3	2010年	
		H3C	H3C S3600	台	3	2011年	
		华为	HUAWEI NET Engine-40-4	台	1	2010年	
		华为	HUAWEI S8505	台	1	2010年	
		外墙机柜盒	定制	个	81	2014年	
	南院走廊部署延保设备	中兴	ZXR10 2852S	台	7	2010年	
	北院接入延保设备	华为	HUAWEI S3700	台	20	2013年	
4	终端资产管理检测与处置服务			项	1	202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要求：提供 820 点客户端授权，1 年软件维保，1 年特征库服务；</li> <li>2. 客户端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3 SP2 (x86/x64)、Windows Server 2008 (x86/x64)、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CentOS 4.3~CentOS 5.11(x86/x64)、CentOS 6.0~CentOS 6.10(x86/x64)、CentOS 7.0~CentOS 7.6、Centos8.0；Suse 10~Suse 10 sp3、Suse 11~Suse 11 sp3、Suse12；Kylin Linux 4.18.0-147，Deepin-4.19.0-arm64-server_1707/1813</li> <li>3. 安全机制：产品具有自身安全保护措施，防止被非授权用户强行</li> </ol>

				<p>卸载、删除或修改。（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对应功能测试报告）；支持自我防护技术，即使客户端被意外关闭，防护依然有效；（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4. 资源占用率：★产品需满足以下资源占用要求（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证明）。扫描效能：在进行虚拟化环境统一扫描时，整体资源占用不应超过系统资源的 20%；在安装部署虚拟化安全产品时，原虚拟环境的可用资源减少不应超过 30%；</p> <p>5. 资产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统一列出 Windows/Linux 服务器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CPU 数、CPU 核数、分区数、账户数、软件应用数、web 站点数、web 服务数、web 框架数、数据库数、端口数、网络连接数、启动服务数、安装包数、计划任务数、环境变量数、内核模块数、证书数、注册表数等；（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6. 病毒查杀：支持病毒实时防护功能，提供自主研发的病毒引擎，用户在本地查杀、控制中心查杀、云查杀三种查杀模式灵活切换；支持 Bitdefender、Clamav 等开源杀毒引擎；自研引擎需具有丰富的格式识别和解析能力、支持 PE 和非 PE 病毒查杀，可完美修复被感染文件、能检测近十年的高危漏洞；</p> <p>★根据策略对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告警，对病毒样本基本库至少</p>
--	--	--	--	--

				<p>能检测其中的 95%，对病毒样本流行库至少能检测其中的 98%；不对正常的系统程序文件、应用程序文件、文档、程序代码和数据等产生误报警；（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证明）</p> <p>7. Webshell 防护：★支持以多种检测方式（RASP、内核监控、沙箱、内存 Webshell 等）检测 webshell 攻击；（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支持查看反弹 shell 的详情，包括基本信息、连接进程信息、命令行信息，并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进程树信息，用于反弹 shell 的详细溯源；支持速度优先、性能优先两种 Webshell 扫描方式，且支持对多种文件类型进行扫描，包括但不限于 asa、asax、ascx、ashx、asp、aspx、cdx、cer、cgi、jsp、jspx、php、war、jpg、png、jpeg 等文件类型。</p> <p>8. 恶意扫描：支持以攻击者视角、受害者视角展示恶意扫描的事件，包括：服务器名称、负责人、所属部门、操作地址、最近发生时间、受害 IP、攻击 IP 等信息，并可将事件加入黑名单或白名单，还可对受害的 IP 进行防端口扫描、屏蔽扫描器等设置。</p> <p>9. 暴力破解：支持对暴力登录系统的账号和 IP 进行自动发现并上报暴力破解入侵事件，并可对攻击的 IP 进行封停、解封、加白等操作。</p> <p>10. 异常登录：支持以违规登录视角对异常登录行为进行监控及告</p>
--	--	--	--	---

				<p>警，并可查看违规登录的账号、来源 IP、登录区域、服务器 IP、操作系统等信息，并可进行登陆规则策略的设置和告警设置。</p> <p>11. 后门检测：支持对提权行为的事件进行监控及检测，并对提权事件进行进程阻断、加白等处置方式。</p> <p>12. 本地提权：基于进程运行态权限属性，判断进程是否有提权行为，并对提权行为进行上报，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提权进程树信息，用于本地提权的溯源。</p> <p>13. 无文件攻击：★支持实时监控服务器上发生的无文件攻击（漏洞型攻击、灰色工具型攻击、潜伏型攻击）事件，并对无文件攻击事件进行加白、标记处置等操作；（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4. RCE 利用：★支持基于行为分析，检测对外服务的远程命令执行漏洞利用行为，实现实时告警和追溯；（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5. 微隔离：支持对服务器的进程外连控制进行规则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允许进程外连外网、禁止/允许进程外连内网，并支持进程白名单和例外进程的设置；支持对主机进行一键隔离、一键禁止暴露外网、一键禁止暴露内网等快速应急操作。</p> <p>16. 系统防护：支持对操作系统加固能力，针对修改系统可执行文件/引导文件/系统服务/注册表、创建 autorun.inf/lpk.dll/usp10.dll 等高风险文件、添加系统用户/加载非法驱动/劫持系统引导启动/窃取系统内存密码等高危操</p>
--	--	--	--	--

				<p>作进行加固拦截；加固支持对进程、文件加白，支持开监控模式；支持阻止攻击者利用缓冲区溢出漏洞攻击的能力，以防止程序运行失败、系统关机、重新启动，或者执行攻击者的指令等情况，可检测并阻断缓冲区溢出漏洞攻击行为。</p> <p>17. 应用防护：支持提供运行时应用自我保护功能（RASP）；可提供 SQL 注入防护能力、XSS 防护能力且可自定义防护规则。</p> <p>18. 网络防护：支持防端口扫描功能，且可设置单个 IP 请求时间范围、最大扫描端口数量、IP 锁定时间等信息；所投产品需支持蜜罐功能，且可设置返回文本信息以及监听端口。</p> <p>19. 账户风险：支持 Windows 系统、Linux 系统、Tomcat、vsftp、Redis、pftp、rsync、SVN、jenkins、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Weblogic、ES、activemq、openvpn、nginx、域控、IIS、SSH、proftp、mongoDB、tiger_vnc、OpenLDAP、Windows FTP 等不少于 25 种系统、应用的弱密码检测。</p> <p>20. 基线检查：内置等保二级、三级、CIS、系统服务核查、账户安全核查、系统配置安全检查、应用配置安全检项，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检查项的合规率、TOP5、风险服务器 TOP5，并对检查出的问题给出修改意见。</p> <p>21. 虚拟补丁：支持提供在漏洞检测功能基础上，开启虚拟补丁防护功能。虚拟补丁需与漏洞 CVE 编号关联，虚拟补丁防护可支持操</p>
--	--	--	--	--

					<p>作系统、web 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等类型漏洞防护。</p> <p>22. 资质要求：产品提供《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监测证书》，产品类型“主机文件监测”、“主机型入侵检测”、“虚拟化安全防护”；</p> <p>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3+)》；</p> <p>★产品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p>★产品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和《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一级）。</p>
5	智能设备监控巡检及配套定制服务	项	1	2025 年	<p><b>一、设备运行状态信息解析工具及运行日志归一化处理服务</b></p> <p>1. ★支持通过 Kafka、Syslog、API 等方式主动或被动接入现网异构品牌的网络、安全、工具等多种类型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至少包括硬件资源、端口链路、高可用、网络协议等，并提供每一个告警源的可视化统计报表，日志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TPS。（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支持 Json、Grok、CEF、分隔符、K/V 等多种解析器，运维人员可根据日志样例对多源日志格式进行快速范式化解析，并实时自动提取有效设备运行状态信息；支持对日志内容编辑生成正则表达式来快速解析及映射字段；支持对已经解析过的字段内容进行二次嵌套解析，二次解析时可以选择不同的解析工具。（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支持对中兴、华为、H3C、迪普等不同网络及安全厂商设备中的私有化协议运行状态进行自定义监测规则配置，管理员可基于厂商设备的故障逻辑快速配置监测规则，实现不同设备内部私有协议异常运行情况的实时识别与告警（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 基于用户真实网络环境及条件，梳理业务链路中所涉及到的路由</p>

				<p>交换、网络安全、运维工具、管理平台等设备的系统状态日志，并将不同厂商的日志标准基于用户设备运维要求进行重新分类分级，输出设备运行风险分类与分级处置标准（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p> <p><b>二、设备监控巡检接口集成工具与开发对接服务</b></p> <p>1. ★提供支持 Java、Python 语言的图形化 SDK 开发工具，支持对不同品牌的路由交换、网络安全、运维工具、管理平台等设备进行原子化级别的接口对接集成，对接方式至少包括 API、SSH、Telnet、SNMP、WEB Socket、HTTP 以及内部私有协议等，实现对不同设备进行内部信息获取、巡检策略下发、多源数据统计等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支持对已开发的接口组件进行上传、删除、配置资源、帮助文档查看、应用标签分类管理等操作；支持对已添加的设备资源配置周期性的健康状态监测策略，自动生成资源监控报告，能够直观展示资源的可用情况、监控情况等。</p> <p>3. 提供接口开发对接服务，将现网路由交换、网络安全、运维工具、管理平台等设备的巡检查询操作开发为接口组件，可在自动化运行监控及巡检模型中调用（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p> <p><b>三、自动化监控巡检业务模型开发工具与开发服务</b></p> <p>1. ★系统提供图形化、零代码、拖拽式的自动化业务模型开发工具，支持动作调用、规则判断、流程嵌套、信息聚合、人员审批、虚拟任务、时间轮询、信息收集等节点操作，运维人员可以基于工具将运行监控及巡检工作流程开发为自动化业务模型，支持对 IPv4 及 IPv6 两种业务进行模型开发。（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基于工具开发的模型支持对一个或多个业务流程进行嵌套，支持子流程与主流程之间的参数传递，回溯事件详情中的流程执行过程能查看主流程和子流程的节点执行状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基于用户网络现状及设备运行风险分类与分级处置标准，定制标准化系统异常告警分类分级处置策略模型，模型需要包含对应的分析研判过程及处置建议。</p> <p>4. ★系统运行监控及巡检策略模型要能够涵盖对不同厂商设备网络</p>
--	--	--	--	--

				<p>位置、告警信息、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上下游链路关联性、处置建议等维度的分析研判,并根据设备异常问题的影响程度设置不同的策略梯度来适配不同的处置级别;策略模型中的处置动作要提供统一的添加、下发、执行、删除、验证标准以及数据统计口径,确保策略的执行与数据统计保持一致。(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p> <p><b>四、设备运行监控巡检报告及数据归档服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实时性的设备运行异常监控报告推送服务,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可第一时间分类推送设备异常报告,内容至少包含设备位置、资产归属、上下游关系、异常情况分析与故障定位、严重程度、直接业务影响、潜在业务影响、处置建议等内容,报告需要在故障出现 30 秒内推送(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li> <li>2. 提供设备自动化巡检日报服务,每日定时针对所有巡检清单中的设备进行硬件资源、端口链路、高可用性状态、网络协议状态等内容进行巡检,自动按照模板要求生成巡检日报推送给管理人员(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li> <li>3. ★每天针对所有设备运行异常告警的分析研判与处置过程进行统一记录归档,归档信息至少包括告警来源、故障模块、故障内容、资产归属、判断规则、处置策略、处置时间、处置结果等详情信息;支持对处置过的历史告警事件进行列表展示,可配置筛选条件对接事件列表进行检索,包括并不限于源 IP、目标 IP、事件类型、事件名称、事件来源、事件等级、责任人、创建时间等;支持将筛选的事件列表导出 Excel 文件到本地。(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li> </ol> <p><b>五、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工具须本地化部署于用户指定场所,并满足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禁止通过云端或第三方平台远程调用。</li> <li>2. 设备或工具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用户,并严格遵守本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不得泄露做其他使用。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配合用户完成设备数据清除及介质销毁,并经用户安全审计确认。</li> <li>3. 供应商须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须符合用户网络设备运行监控及巡检的实际条件与现状。</li> </ol>
--	--	--	--	---

#### 4. 驻场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1	软件驻场服务工程师	<p>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政务云平台、备份系统、数据库系统等相关软件的日常维护及应急问题处理、保障软件平台稳定运行。</p> <p>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年度维护服务计划，每季度对服务内容进行回顾和调整，全程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以及项目整体沟通协调相关事宜；</p> <p>协助采购人对云平台软件和相关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等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例行监控，并提供维护服务记录；</p> <p>每季度一次，定期采集云平台软件和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行信息并进行分析，对云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现状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潜在风险和漏洞进行分析和汇报；</p> <p>协助采购人管理设备资产信息（序列号、维保起始时间）、网络拓扑信息（IP 地址、接口、对端设备等），为后续运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p> <p>快速解决故障和问题，并恢复业务；</p> <p>对于重大问题，直接协调原厂专家，提升问题处理效率，并全程跟踪问题的处理进展，定期回顾；</p> <p>根据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硬件设备的备件服务级别，协助客户进行快速备件更换；</p> <p>协助变更责任人制定云平台变更实施方案，对变更实施方给予必要的配合；</p> <p>每月一次日常维护服务总结，听取客户相关意见，做出后续服务工作规划</p>	名	1

2	硬件驻场服务工程师	<p>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网络及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保障及应急问题处理，保障网络安全；</p> <p>预防性巡检检修服务：提供每月 1 次的定期检修保养服务（每个月 1 次），并在国家规定的长假节日（如五一、国庆节、春节等）前 5 日对所有维保 UPS 电源及电池系统进行一次运行维护，按维护周期表项目巡检；</p> <p>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环境和日常维护的改善建议，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设备在一年中总的报修次数和改善其运行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供专业的诊断报告和运行维护建议；</p> <p>配电线路每季度定期测试（接地电阻、各支路电流检测、电缆老化巡检）；</p> <p>电灯的损坏维修更换；</p> <p>精密空调：提供每月 1 次的定期检修保养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在国家规定的长假节日（如五一、国庆节、春节等）前 5 日对所有机房专用空调进行一次运行维护，按维护周期表项目巡检；</p> <p>为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环境和日常维护的改善建议，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设备在一年中总的报修次数和改善其运行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供专业的诊断报告和运行维护建议；</p> <p>每月检查消防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联动是否启动（仅机房内到本层消防主机）。</p>	名	2
---	-----------	--	---	---

#### 5. 备品备件更换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1	互联网出口网关	迪普 FW1000-TE-17N	ADX3000-Blade-AI，单台 8G 吞吐量	块
			IPS 特征库升级	年
			电源模块	块
2	核心路由器	华为 NE40E	电源模块	块
3	核心路由器	中兴 M6000-8S	业务接口板 PFU-0/6/0	块
			电源模块	块

4	核心交换机	迪普 DPX19000-A18	电源模块	块
5	网络安全设备原厂技术现场支持	原厂级别服务	按需	次
6	接入交换机	/	三层交换机、48 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接口	台
		/	三层交换机、24 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接口	台
		/	二层交换机、48 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接口	台
		/	二层交换机、24 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接口	台
		/	三层交换机、48 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接口	台
		/	三层交换机、24 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接口	台
7	光模块	单模千兆	10 公里	块
		单模千兆	20 公里	块
		单模千兆	40 公里	块
		单模万兆	10 公里	块
		单模万兆	20 公里	块
		单模万兆	40 公里	块
8	光纤尾纤	单模	3 米	对
		单模	5 米	对
		单模	10 米	对
		单模	20 米	对
		多模	3 米	对
		多模	5 米	对
		多模	10 米	对
		多模	20 米	对

9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2100	空调压缩机	台
10			空调外机风扇	台
11			空调主板	块
12			空调滤网	块
13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3100	空调压缩机	台
14			空调外机风扇	台
15			空调主板	块
16			空调滤网	块
17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07MHP1	空调压缩机	台
18			空调外机风扇	台
19			空调主板	块
20			空调滤网	块
21	Ups 主机	易事特 EA99300	主板	台
22			主机风扇	台
23			主机显示屏	块
24	空调加湿软水机	润新 2 吨/h	软水盐	袋
25	多功能谐波表	江苏菲尔 PA2000-4	3 相四线，带 485 通讯功能。	块
26	数据库 (Oracle) 原厂技术现场支持	原厂级别服务	按需	次

## **六、运维服务体系**

结合项目背景、目标、实施周期等要素，对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并具有各阶段运维服务体系方案，构建科学、系统、规范且有效的项目运维服务体系。

## **七、运维服务**

结合项目背景、目标、实施周期等要素，对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并具有各阶段运维服务方案，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

## **八、故障应急处理**

为配合本项目服务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对项目故障应急处理内容进行全面分析，构建科学、系统、规范且有效的项目故障应急处理与运行机制。

## **九、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并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标准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予以存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25）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
5. 技术部分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保密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我方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项目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服务质量	合格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

### 4.1 总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在一起参照阅读。

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权利和义务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全部工作的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成果文件等相关费用。备品备件更换服务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服务期、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供应商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应由供应商填报。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一旦供应商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7.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8.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 4.2 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机房基础环境维保服务	项	1			
2	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保服务	项	1			
3	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项	1			
4	驻场运维服务	项	1			
投标总报价=（1+2+3+4）		大写： 小写：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填写报价。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本报价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详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 1.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 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 要（具体参数值）	技术支持 材料	

备注：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对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具体参数值）”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5. 技术支持资料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若投标人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对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1) 机房环境维保方案；
- (2) 服务器、存储等 IT 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 (3) 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 (4) 运维服务体系方案；
- (5) 运维服务方案。
- (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7) 驻场服务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 7.2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一人一表。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鉴于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供应商已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供应商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各种国家秘密事项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就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供应商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项目单位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项目单位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
7. 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秘密。
9. 本项目招标，项目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供应商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供应商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供应商承诺的保密范围。

#### 二、供应商的保密承诺

1. 未经项目单位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供应商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供应商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供应商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将上述图纸、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项目单位，中标人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项目单位。
5. 如有必要，中标人应将全部设计图纸资料 and 文件纳入相应的保密等级妥善保管，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

#### 三、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未履行承诺义务，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一切投标和/或本项目的经济活动，同时供应商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四、免责条款

供应商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秘密。

#### 五、保密期限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1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

11.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25）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 目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4. 信用查询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四、信用查询

注：1. 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